

赣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30 号

关于对江西中邦消防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违法违规出具消防设施检测 合格报告行为的通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近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宝能世纪城东区酒店、办公室及地下室建设工程（以下简称宝能中心酒店项目）进行消防验收过程中发现该项目消防设施检测单位江西中邦消防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及其相关负责人在宝能中心酒店项目消防工程未完工且现场仍存在 60 余条问题，明显不具备消防验收条件下，违法违规出具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合格报告。为加强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管理，整顿建筑消防检测行业不正之风，经研究，对江西中邦消防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及其相关负责人给予全市通报批评。

一、处理意见

（一）对江西中邦消防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及其法人代表陈小平、宝能中心酒店项目建筑消防设施检测主检人员陈春林、报告审核人员欧阳振英在全市范围内通报批评一次，并责令上

述人员自本通报印发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前往我局建设工程消防审验科接受约谈。

(二)对江西中邦消防安全技术有限公司记不良记录一次，并将通报情况上传信用中国(江西)平台。

二、工作要求

(一)切实压实主体责任。各县(市、区)住建部门要督促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施工、监理、设计、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等责任主体严格落实《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51号令)，切实履行相关责任与义务，确保建设工程消防质量。

(二)严肃处理违法违规行为。各县(市、区)住建部门要从严把控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关，严格按照消防法律法规依法履职，对发现的建设工程消防违法违规行为，一经查实，要严肃处理，坚决整顿行业不正之风。各有关单位要引以为戒，举一反三，自查自纠，尽职履责。

联系人：市局消防审验科，联系电话：8278876。

赣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2月4日

抄送：赣州市消防救援支队。